



# 第1章 信息安全法律的一般原理与方法论

1.1 法律的权利与义务

1.2 法律功能

1.3 法律与人权

1.4 法律方法论

1.5 法律与科技

# 知识点探究

- ·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特征、结构、关系……
- 法律功能—正功能、反功能、非功能……
- ·人权与法律—结构、关系……
- · 法律方法论—案例事实、法律规范······
- ・网络社会中法律与科技─影响、作用……

情大家开脑洞 探究更多问题



## 1.1.1 法律权利

- 1 法律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 法律权利的概念
  - 社会主体享有的,由法律确认和保障,以某种正当利益为追求的自由。
- 法律权利的特征——基于人性特征(自由意志、驱利、有限理性……)
  - 法律性—国家法律确认、保障的一种社会权利。
  - 自主性一权利主体可以按照其意愿自由决定是否行使某项权利。
  - 可为性一法律权利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可行的。
  - 求利性—法律保护人追求正当利益。

#### 1.1.1 法律权利(续)

- 2 法律权利的结构
- 法律权利的构成要素及其内在联系。
- 法律权利的三大要素:利益、权能、自由

(3) 自由是权利的伦理 要素和实质表现,是权 利的核心。

(2) 权能是权利主体行使权利的资格和能力, 是权利的基础。

(1) 利益是权利的目标和方向,是权利的追求。

## 1.1.2法律义务

- 1 法律义务的概念与特征
- 社会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作为或不作为。
  - 法定性—法律对社会主体的行为提出的要求。
  - 国家强制性—不履行法律义务将受到国家的制裁,包括剥夺 生命、政治权利、财产、限制自由等。
  - 从属性—法律义务总是从属法律权利存在。
  - 必为性—义务主体必须做出的行为,包括必需的作为和不作为,不能迟延履行,更不能拒绝履行。

#### 1.1.2法律义务(续)

- 2 法律义务的种类
- 从社会总体来看,法律义务包括作为、不作为两类。
- 作为的义务也称积极义务—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积极行动来履行的义务。
- 不作为的义务也称消极义务—义务主体不做任何可能侵犯权利主体行为自由和合法利益之事的义务。



#### 1.1.3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1 法律关系中的对应关系
- 法律权利一般有相对的法律义务存在,二者共同处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
- 2 功能发挥中的互动关系
- 法律的功能常常是通过它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并表现出来的。
  - 法律义务的履行促进法律权利的实现。
  - 法律权利的享有也有助于法律义务的积极履行。
  -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互动关系还表现在某些特定的权利、义务的相互转化。





#### 1.2法律功能

## 1.2.1 法律功能释义

法律作为一个体系或部分,在一定的立法目的指引下,基于其内在结构属性而与社会单位所发生的,能够通过自己的活动(运行)造成一定客观后果,并有利于实现法律价值,从而体现其在社会中的实际特殊地位的关系。



# 1. 2法律功能

## 1.2.2 法律的基本功能

- 社会法学派-法律是社会控制的首要工具,即控制功能是法律的基本功能。
- 西方自然法学派—把法律视为一种契约,法律的基本功能是社会契约功能,辅助功能则为制约权力功能、维护权利功能等。



## 1.2法律功能

#### 1.2.3 法律的正功能、反功能与非功能

- 法律的正功能(法律的积极功能)——能够激发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有助于社会体系的良性运作,促进社会关系的协调、稳定。
- 法律的反功能(法律的消极功能)——法律实现将引发社会内部的紧张关系,分割社会体系内部的协调、稳定局面,降低社会系统的活力。
- 法律的非功能——该法律存在对社会无积极影响、无消极后果,处于一种"具文"状态,因而 社会成员对其无动于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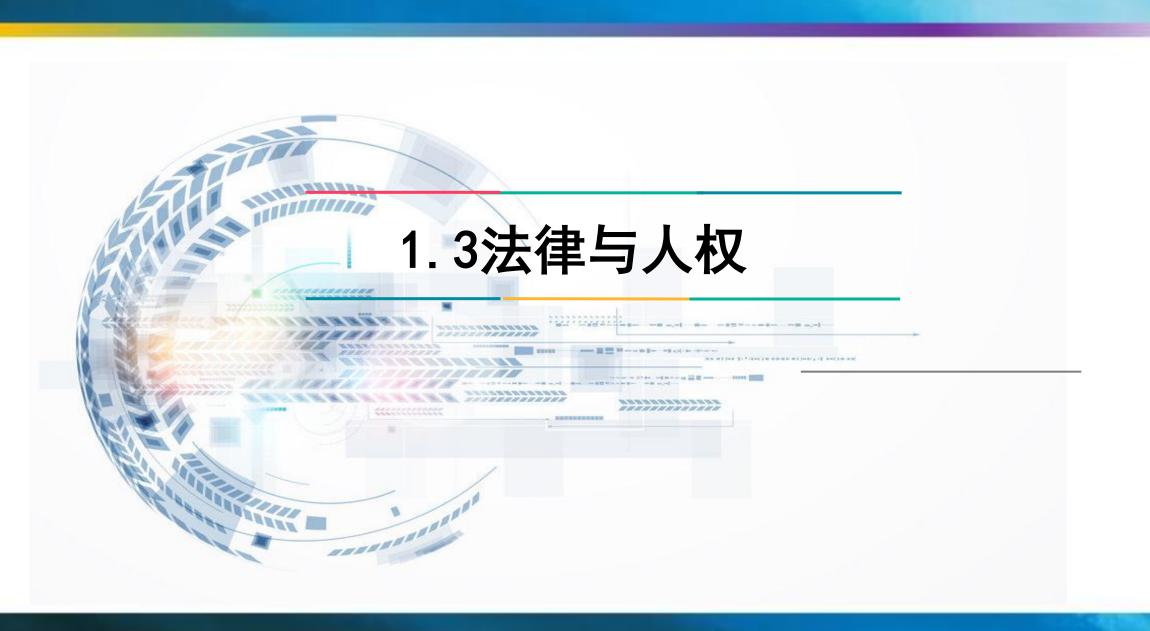


# 1. 2法律功能

## 1.2.4 法律功能的实现

- 法律功能的实现,要求人们遵循法律规 范设定的行为模式。
- 人们将行为模式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 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即合法 行为是法律功能实现的基本途径。
- 为了保证合法行为激励模式在社会中有效地发挥功能,法律还要设立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模式。





## 1.3法律与人权

#### 1.3.1 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

- 按照基本存在形态的不同,人权可以分为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实有权利。
  - 应有权利—人权是基于人的本性和本质所应该享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
  - 法律权利—人的"应有权利"只有被法律确认为法定权利后才有了实现的部分可能性。在不少民族的语言中,"法律"与"权利这两个词都是通用的。
  - 实有权利—人权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现实权利。



# 1.3法律与人权

### 1.3.2 人权与法律的一般关系

人权与法律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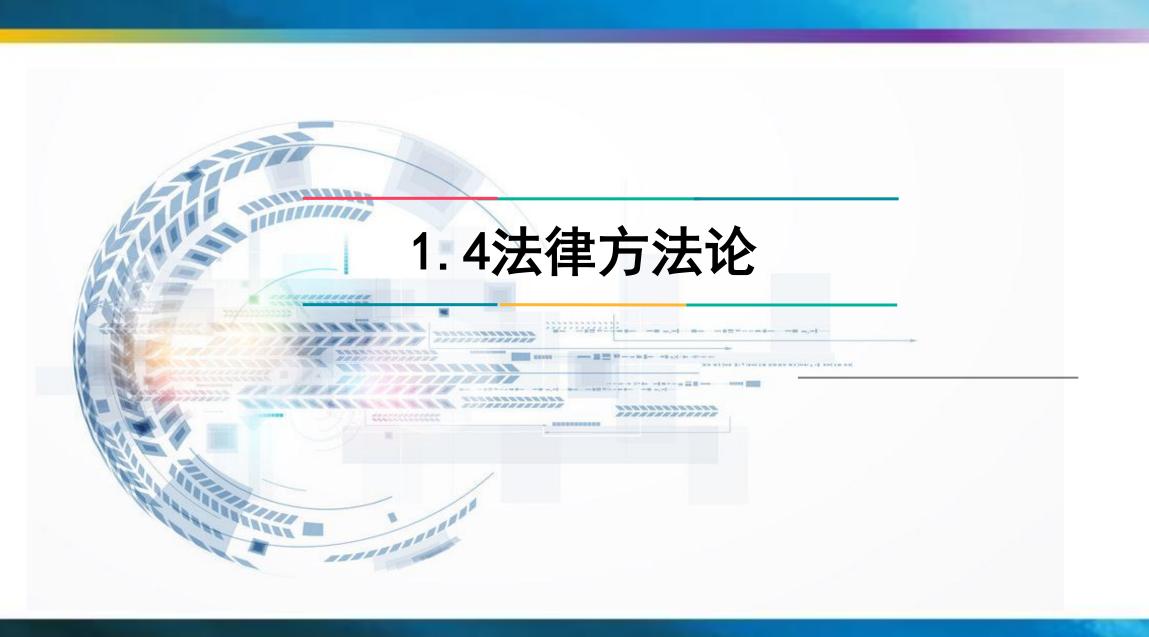
#### 1人权对法律的作用

- 人权是法律的源泉。
- 人权是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 人权对法律的作用:指出了立法和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可以诊断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侵权的症结,从而提出相应的法律救济的标准和途径;有利于实现法律的有效性,促进法律的自我完善。

# 1.3法律与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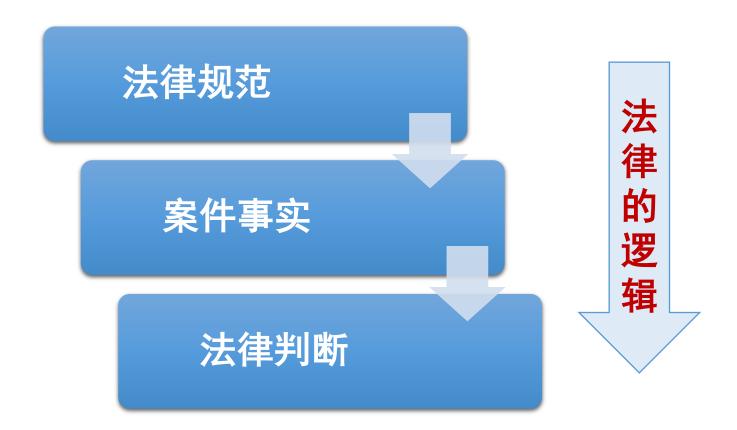
#### 2 法律对人权的作用

- 人权的实现要依靠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可以分为两个层次:
  - 对人权的国内法保护—世界大多数国家,人权的法律保护主要表现为国内法的保护,包括立法保护、司法保护和个人保护几种形式。
  - 对人权的国际法保护—人权的实现归根结底应该建立在世界各国平等合作、和睦共处的基础上。



# 1. 4法律方法论

# 1.4.1 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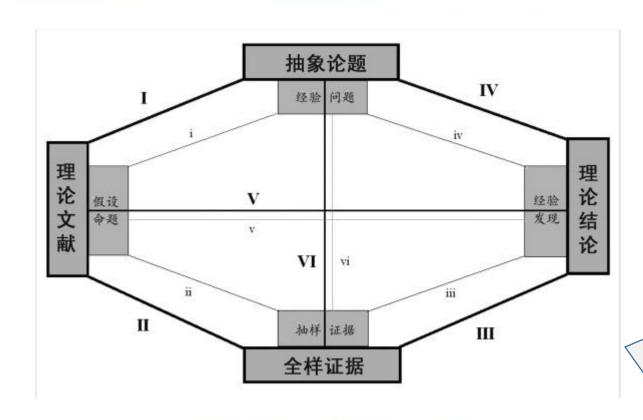
# 1.4法律方法论

#### 1.4.2 法律推理前提之"规范意义上的真实性"

- 在现代法治背景下, "案件事实"与"实际事件"是要切实区分的。
  - 案件事实—法律认为发生了什么(证据链是否具有完整性,证据是否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等)。
  - 实际事件—实际究竟发生了什么。
- 现代司法活动中,法律推理前提之"真"只能是规范意义上之"真",而非自然意义上之 "真"。容忍"法律看不见",正是坚持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 规范意义上的真实性,是法哲学的必要组成部分,建构了现代法治精神的法学理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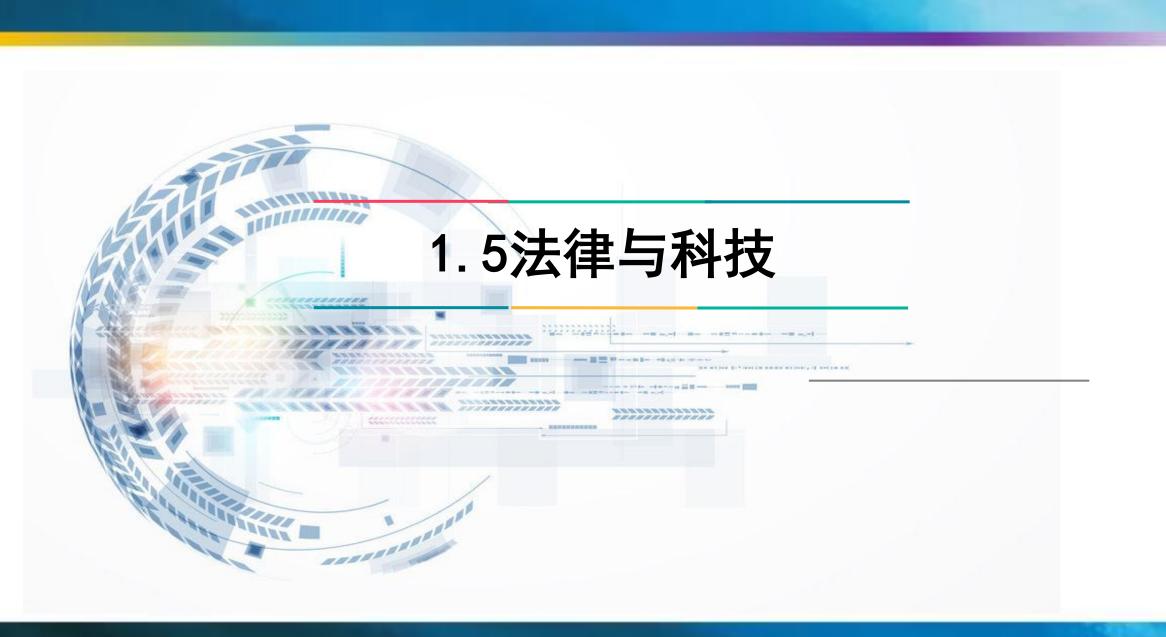
## 1.4法律方法论



法律实证研究要素与路径示意图

程金华.迈向科学的法律实证研究.清华法学. 2018年第4期

- 一个理想的法律实证研究,存在两个论证循环,一个在理论世界,另一个在经验世界,并且在四个要素那里都可能发生转换。



#### 1.5.1 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

- 随着科技的发展,出现了大量新的立法领域
  - 随着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领域,新的社会关系相继出现,法律问题也接踵而至。
  - 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专利法,开创了以法律保护技术发明的先河。
  - 工业革命开始后,美国、德国、法国、俄国、日本等国家相继颁布了专利法,成立了专利机构,这是科技发展影响立法的一个重要阶段。
  -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了计算机法、基因技术法、航空法、原子能法等出现,科技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1.5.1 科学技术对法律的影响(续)

- 科技成果被大量运用到立法过程中
  - 在事实认定方面,越来越多的高科技产品 被用于查明案件事实领域,收效明显。
  - 在法律适用主体方面,传统的单一法官判案已经受到某种挑战,探索新的司法方法创新,人工智能的发展对司法发展的影响是深远的。
  - 新的法律思想、法学理论的出现,如法律信息论、法律系统论、法律控制论等。

- "电脑判案":输入确定有效的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等"数据资料",电脑就应当可以精确地输出真实可靠的判断结果。
- 从理论上讲是没有问题的,因为法律规范是存在的(若没有法律规范也就不存在相应案件),且案件事实在理论上也是可以被还原的。
- 法律即代码—将法律规范纳入技术规 范

#### 1.5.2 法律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 运用法律优化科技环境
  - · 二战以来,人类迎来"大科学"时代,科学技术成为一项国家事业、巨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各环节的组织、协调、管理。
    - 法律可以确认科技发展在一个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战略地位。
    - 法律可以对科学技术的国际竞争进行促进和保障。
    - 法律可以对科技活动起到组织、管理、调节作用。
    - 使科技和经济相结合,大力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
- 法律对科技活动和科技发展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抑制和预防
  - 科学技术本身具有正负两个剖析层面。
    - 为人类带来财富和利益,促进人类文明进程。
    - 给人类造成灾难和损失,成为人类文明的障碍。

#### 1.5.3 网络社会的法律新问题

#### 1网络改变社会

- 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界限日渐模糊
  - 2019年2月2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29亿,普及率达59.6%,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17亿,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6%。中国的网民数量稳居世界第一位。
  - 互联网以其开放性、平等性和全球性三大特性深刻地改变了现实社会的各个方面,由网络虚拟空间产生的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界限日渐模糊,呈现"社会问题网络化"、"网络问题社会化"的 趋势。

- 科技的迅猛发展以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导致网络无序化
  - 网络暴力—人肉搜索、言语攻击、形象恶搞、隐私披露
  - 网络违法犯罪—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络传销、网络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网络"钓鱼"、网络赌博、网络黑客攻击、网络贩卖假冒伪劣产品、网络贩毒、网络非法集资
  - 网络表达的无序—网络匿名性在扩大人们表达自由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网民"匿名的狂欢"和肆无忌惮
- 虚拟世界同样需要现实规则
  - 网络社会是虚拟的世界, 却是现实世界的折射
  - 网络社会的乱象会对现实世界造成危害,必须用法律来规范网络社会秩序



1993年,美国《纽约客》杂志一幅漫画的标题:"在互联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

#### 2 法律是调整网络秩序的重要规范

- 法律在维系现实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也可以成为调整网络秩序的重要规范。
  - 通过法律保障公民理性地进行网络表达。
    - 表达权是民主社会的根基,但网络表达的自由也应受到法律的限制
  - 通过法律构建安全的网络经济活动环境。
    - 依法打击网络诈骗、网络制假售假等网络侵权和网络犯罪行为,让网络经济主体能放心地利用网络进行市场交易,实现网络经济秩序的良性运转。
  - 通过网络治理培养一种便利生活、促进和谐的网络文化。
    - 网络社会的优势需要干净的网络环境和有秩序的网络参与。



#### 3 构建网络社会法治秩序

- 立法先行,为纷繁复杂的网络行为制定规则
  - 在刑事领域,网络空间中的多数犯罪,仍然只是传统犯罪的网络再现。通过扩张化的司法解释来应对, 这更具经济性、时效性;另一方面,通过刑事立法层面上创设新的规则来应对。
- 加大执法力度,净化网络环境
  - 整合执法部门和执法资源;加强执法技术力量;加大处罚力度。
- 提高司法公信力, 主动应对网络时代新挑战
  - 提升应对网络事件的新技能;建立常态化网络互动平台;建立网络舆情研判和预警机制;正确处理独立司法和新闻自由的关系。
- 建立法治化的网络治理模式
  - 网络社会的复杂性要求实现从"监管"到"治理"的转变,强调多元主体的管理架构,强调自发式、自律性的网络环境。



# 感谢聆听